（上接B060版）

度营业收入为439,902.80万元,净利润为13,800.38万元。

经查询,深圳前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香港铜锣湾恩平道利园二期28楼28-56及28-57室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成品油贸易,煤炭贸易。

香港华源能于2020年1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100.03万元,净资产为19,361.2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98.94万元,净利润为17,989.43万元。

经查询,香港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佛燃”）

法定代表人:范美伶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都大道353号（综合用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

云浮佛燃于2010年6月23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204.85万元,净资产为 5,279.9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399.52万元,净利润为34.37万元。

经查询,云浮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佛山综合能源（公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燕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主楼第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柒拾伍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综合能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5,796.03万元,净资产为20,303.0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591.57万元,净利润为407.01万元。

经查询,综合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2,200.93万元,净资产为54,154.6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2,793.16万元,净利润为1,484.93万元。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佛燃”）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凯丰城市广场凯丰投资大楼九楼91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海南佛燃于2022年4月7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29.23万元,净资产为1,547.68万元,营业收入302.71万元,净利润为255.20万元。

经查询,海南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华骐能”）

法定代表人:李相华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凤翔大道138号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

中山华骐能于2019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中山华骐能的股东为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和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华兆能持股比例为51%,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638.72万元,净资产为 2,869.9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 54,839.16万元,净利润为1,485.26万元。

经查询,中山华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新锐达”）

法定代表人:范美伶

地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LNG气化站辅助用房仅作办公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管道燃气项目开发、燃气输配;天然气管道安装和设备设施服务;销售:管道天然气、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等。

广宁新锐达于2017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宁新锐达的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兆能和天津天之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之汇”）。其中华兆能持股比例为51%;天津天之汇持股比例为49%。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180.79万元,净资产为 2,729.0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5,924.06万元,净利润为686.95万元。

经查询,广宁新锐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热电”）

法定代表人:刘威

地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C区25-8号(F1)五楼507(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佛燃热电于2021年9月24日注册成立,佛燃热电为综合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551.64万元,净资产为9,973.2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2.45万元,净利润为-7.18万元。

经查询,佛燃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地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2号B座8、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恩平佛燃于2018年4月24日注册成立,恩平佛燃的股东为公司和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0%,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746.01万元,净资产为5,635.8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9,435.37万元,净利润为2,043.36万元。

经查询,恩平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工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柒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零捌元柒角壹分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2,200.93万元,净资产为54,154.6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2,793.16万元,净利润为1,484.93万元。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佛燃”）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凯丰城市广场凯丰投资大楼九楼91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海南佛燃于2022年4月7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29.23万元,净资产为1,547.68万元,营业收入302.71万元,净利润为255.20万元。

经查询,海南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华骐能”）

法定代表人:李相华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凤翔大道138号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

中山华骐能于2019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中山华骐能的股东为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和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华兆能持股比例为51%,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638.72万元,净资产为 2,869.9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 54,839.16万元,净利润为1,485.26万元。

经查询,中山华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新锐达”）

法定代表人:范美伶

地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LNG气化站辅助用房仅作办公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管道燃气项目开发、燃气输配;天然气管道安装和设备设施服务;销售:管道天然气、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等。

广宁新锐达于2017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宁新锐达的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兆能和天津天之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之汇”）。其中华兆能持股比例为51%;天津天之汇持股比例为49%。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180.79万元,净资产为 2,729.0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5,924.06万元,净利润为686.95万元。

经查询,广宁新锐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热电”）

法定代表人:刘威

地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C区25-8号(F1)五楼507(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佛燃热电于2021年9月24日注册成立,佛燃热电为综合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551.64万元,净资产为9,973.2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2.45万元,净利润为-7.18万元。

经查询,佛燃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地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2号B座8、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恩平佛燃于2018年4月24日注册成立,恩平佛燃的股东为公司和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0%,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746.01万元,净资产为5,635.8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9,435.37万元,净利润为2,043.36万元。

经查询,恩平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工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柒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零捌元柒角壹分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

元亨仓储的股东为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和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创展”）。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元亨能源持股比例为30%,宏海创展持股比例为3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5,725.78万元,净资产为-52,998.0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3,616.17万元,净利润为-12,902.36万元。

经查询,元亨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佛山华源能于2019年9月18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350.14万元,净资产4,996.8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33,019.30万元,净利润4,109.78万元。

经查询,佛山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珠江”）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地址:恩平市横陂临港新型建材产业园虾山变电站南侧（经营场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2号B座8层8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计量技术服务;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

佛燃珠江于2019年3月13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和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恩平市恩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1%,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恩平市恩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704.01万元,净资产为1,848.3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2,513.56万元,净利润为1,054.94万元。

经查询,佛燃珠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新为”）

法定代表人:范美伶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湖西二路1号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第三层02室（仅作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成品油批发;石油制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肇庆新为于2019年5月17日注册成立,肇庆新为的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能”）全资子公司,华粤能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534.40万元,净资产为 5,752.4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9,994.03万元,净利润为3,815.68万元。

经查询,肇庆新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正”）

法定代表人:范美伶

地址: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LNG气化站辅助用房（仅作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肇庆中正于2021年01月08日注册成立,肇庆中正为华兆能全资子公司,华兆能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66.31万元,净资产为1,001.1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13万元,净利润为1.05万元。

经查询,肇庆中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聚能”）

法定代表人:何文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63号四座B30车间（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蓝聚能于2018年10月22日注册成立,蓝聚能为华粤能全资子公司,华粤能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976.70万元,净资产为3,200.9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2,951.75万元,净利润为1,780.13万元。

经查询,蓝聚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前海、云浮佛燃、香港华源能、佛山华源能、佛山华昊能、海南佛燃、佛燃热电、综合能源、肇庆中正、肇庆新为、三水蓝聚能等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原则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宁新锐达、元亨仓储、佛燃珠江、中山华骐能等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将股权质押给银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恩平佛燃的其他股东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对外提供担保,公为恩平佛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恩平佛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就上述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110,713.00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93,701.1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7.25%;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元亨仓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元亨仓储、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创展”）签署了《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元亨能源、元亨仓储、宏海创展签署了《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1月14日,上述元亨仓储4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业绩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利润承诺

元亨能源承诺在交割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至2023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内,元亨仓储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947.0472万元、12,433.809万元、14,920.5708万元（“承诺利润”）。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利润”）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利润的,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元亨仓储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利润-当年度实际利润。若三个承诺年度,元亨仓储实际利润总和大于承诺利润总和的,如元亨能源之前已向元亨仓储支付现金补偿的,则元亨仓储应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元亨能源之前已支付的全部现金补偿。

（二）营业收入承诺

元亨能源承诺在承诺年度内,元亨仓储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亿元、60亿元、70亿元（“承诺营收”）。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实际营收”）低于当年度的承诺营收的,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元亨仓储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营收-当年度实际营收）/当年度承诺营收×1000万元。

三、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元亨仓储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3]22007160069号）,同时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3]22007160055号）确认元亨仓储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12,902.3631万元,营业收入为13.36亿元。元亨能源未完成上述业绩相关承诺。

《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业绩相关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2022年度,全国经济发展遇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数据,2022年4月、11月,中国仓储指数接连降低至202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工景气指数（PCPI）,2022年行业景气总体呈高位回落态势,下半年降低至202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在上述宏观背景下,2022年度,能源及物流需求均同比往年萎缩。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官方数据,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均出现大幅下滑,而交通运输业是元亨仓储贸易、仓储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广东省作为元亨仓储开展仓储及贸易业务的核心区域,其交通运输量的大幅下滑对元亨仓储成品油业务造成了显著影响。

综上,在行业景气回落,能源及物流需求萎缩的背景下,叠加核心经营区域交通运输业的下滑,元亨仓储的仓租和贸易业务开展均受到显著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就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将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公司长远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与元亨能源积极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元亨仓储的业绩情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元亨仓储盈利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含5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良性健康发展。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其中提案16、19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